

2024 年度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7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28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政办〔2013〕301号）。

（一）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政办〔2013〕301号），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掌握民族、宗教方面的最新动态，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

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县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指导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制定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宗教友好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负责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以及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助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包括 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财政核拨	3
上杭县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任务是：进行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1.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一是深化“红土同心石榴红”民族工作品牌建设。开展 2 个主题月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办好 2 场活动，即中华民族一家亲·闽西各民族欢庆“三月三”和“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二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或模范个人，组织民族乡村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和培育全省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区重点单位；推进上杭县苏家坡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期满复报和上杭县庐丰中心小学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争取上杭龙舟队、独竹漂队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三是深化“共有家园、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建设。重点推进官庄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示范乡建设，

做好全省“三创促三交”训练营项目落地工作，推进第五批（2020-2024）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支持民族村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发展“小而美”“短平快”特色产业，重点做好上杭县溪北村、才民村共同富裕示范带特色产业项目建设。

2. 推进宗教中国化上杭实践。一是举办1期主题读书班活动，组织我县宗教界代表人士开展“学思想、促践行”主题读书班，强化对宗教界的思想引领；二是深化“宗教工作法治化提升年”活动，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水平；三是开展“宗教中国化主题月”“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化主题月”3个主题月活动。

3. 深化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窗口建设。发挥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作用，聚焦“情”“缘”“亲”，开展“杭台情 一家亲”两岸宗亲、文化、体育交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上杭路径。指导推进官庄畬族乡与台湾苗栗壬癸健康养生协会合作，细化项目落实。深化民间基层交流，发挥客家族谱博物馆作用，加强海峡两岸交流合作，推荐客家族谱博物馆族谱馆纳入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推动海峡两岸民族融合发展。

4.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定稳定。巩固中央民族宗教工作检查督查整改成果；持续开展“平安建设主题月”活动，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加大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开展宗教法治提升活动，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坚决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深入开展整治非

法宗教活动，开展抵御境外宗教渗透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宗教向校园、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渗透，遏制宗教极端思想传播蔓延，持续落实民族宗教方面不稳定因素排查处置机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安定稳定。积极开展“爱满杭川 同心民宗”主题系列活动，组织宗教界开展扶贫济困、助学、放生等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2.80	支出合计	232.8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32.80	23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80	232.80									
20123	民族事务	208.80	208.80									
2012301	行政运行	99.93	99.93									
2012350	事业运行	16.86	16.8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92.01	92.01									
20134	统战事务	24.00	24.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4.00	24.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2.80	140.79	9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80	140.79	92.01			
20123	民族事务	208.80	116.79	92.01			
2012301	行政运行	99.93	99.93				
2012350	事业运行	16.86	16.8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92.01		92.01			
20134	统战事务	24.00	24.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4.00	2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2.80	支出合计	232.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2.80	140.79	9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80	140.79	92.01
20123	民族事务	208.80	116.79	92.01
2012301	行政运行	99.93	99.93	
2012350	事业运行	16.86	16.8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92.01		92.01
20134	统战事务	24.00	24.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4.00	24.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92.0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0.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6
30101	基本工资	18.54
30102	津贴补贴	11.40
30103	奖金	21.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9
30201	办公费	10.2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7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收入预算为 23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8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县级专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8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县级专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0.79 万元、项目支出 92.0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8 万元，增长 20.05%，主要原因是：县级专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族事务支出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

计):

(一)2012301-行政运行 99.9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退休人员保障、水电费、差旅费等办公费用支出。

(二)2012350-事业运行 16.8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支出。

(三)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92.01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乡村建设、民族项目支出。

(四)2013404-宗教事务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宗教团体绩效，宗教业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0.7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8.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1.3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县级民族补助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并逐年增加。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1.36	
	财政拨款		91.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补助 4 个民族村，4 个民族目发展项目，完成年度资金的投入，对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通过验收，水电路改善，增加农民收入，少数民族补助地区居环境改善，经济得到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91.3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种养业发展项目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立项项目合格率建设	≥7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到位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收入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补助覆盖率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改善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改善	≥8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297 万元，下降 9.10%。主要原因是：未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